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機關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備註	
<p>四、臺中市 政府：交 通局暨所 屬公共運 輸及捷運 工程處、 停車管理 處、車輛 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 會、交通 事件裁決 處、臺中 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p>	<p>1、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暨 所屬公共運 輸處、捷運 工程處、停 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 局、臺中市 風景區管理 所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 五日起適用 本表規定， 至臺中市政 府交通局所 屬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 員會自中華 民國一百年 一月一日起 適用。</p> <p>2、臺中市交 通事件裁決 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本 表規定。</p> <p>3、為應臺中 市政府業務 需求，該府 觀光旅遊局</p>	<p>四、臺中市 政府：交 通局暨所 屬公共運 輸處、捷 運工程 處、停車 管理處、 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 委員會、 交通事件 裁決處、 臺中市政 府觀光旅 遊局。</p>	<p>1、臺中市政 府交通局暨 所屬公共運 輸處、捷運 工程處、停 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 局、臺中市 風景區管理 所自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 五日起適用 本表規定， 至臺中市政 府交通局所 屬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 員會自中華 民國一百年 一月一日起 適用。</p> <p>2、臺中市交 通事件裁決 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本 表規定。</p> <p>3、為應臺中 市政府業務 需求，該府 觀光旅遊局</p>	<p>一、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交 人字第一零九零三一四 一八五號函修正說明如 下：</p> <p>(一)因應臺中市政府交通 局所屬「臺中市公共運輸 處」及「臺中市捷運工 程處」整併為「臺中市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為維護組織修編配合 移撥人員之權益，於該 府交通行政機關下刪 除「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另增列「臺中市公共 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p> <p>(二)臺中市公共運輸及 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業經臺中市政 府一百零八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 第一零八零二八一 九一八一號令及同年 月日府授人企字第一 零八零二八四三三八 一號令訂定發布，並 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考授銓法 五字第一零九四八九 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 查；臺中市公共運輸 處、臺中市捷運工程 處組織規</p>

	<p>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p> <p><u>4、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整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自是日起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不適用本表規定；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是日起適用本表規定。</u></p>		<p>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p>	<p>程暨編制表，業經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零九零零八八二三零號令及第一零九零零八八二五一號令、同年月二十一日府授人企字第一零九零零九三二零三號令及第一零九零零九三二零五號令廢止，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九四九二三八七一號函及一零九四九二三八七三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市交人字第一零九一六零六八五三號函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應業務需要，原所屬「臺南市停車管理處」併入該局，以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更名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均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八一二六 A 號令修正發布；臺南市停車管理處</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u>停車管理處</u>、<u>捷運工程處</u>、臺南市政</p>	<p>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p>	<p>均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八一二六 A 號令修正發布；臺南市停車管理處</p>

	<p>起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p> <p>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5、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p>	<p>府觀光旅遊局。</p>	<p>起適用。</p> <p>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5、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該府同年月日府法制字第一零九一三零九三零九 A 號令廢止，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九四九九零二五二號函同意備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八六六三 A 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九四九九二一四零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	---	----------------	--	---

	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 適用本表規定。		
--	-----------------------	--	--